

广州市气象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广州市气象局

2018 年 1 月

引言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由广州市气象局编制的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投诉举报的情况，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。我局网站

<http://www.gz121.gov.cn/>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办公室，66619612。

一 概述

2017 年，我局按照市广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，深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有关法规、规章和文件，较好地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：一是加强领导，形成组织保障。专门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分管局领导任组长，办公室和有关处室相关负责人为成员，具体由办公室协调各处室落实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不断加强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制定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。二是通过多渠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推动政民互动：领导小组高度重视门户网站建设，对门户网站进行更新，积极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开设了政务公开专栏，今年还增设了政策解读栏目。选派专人负责，积极上载政务信息，强化信息公开、网上办事、互动服务等功能。大力开展惠民便民服务，提高

行政审批效率，在网上公布了气象行政审批的办事流程，并设立了办事指南栏目，公布行政项目办理流程、申办条件、办理期限、法律依据等，为社会公众打造便捷高效的网上服务。三是依法依规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：认真贯彻落实《广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府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，对照方案要求，开展自查，认真整改。健全主动公开制度。通过不断细化主动公开的内容，丰富主动公开的方式，以市气象局官方网站和市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为主要载体，综合利用公告栏、公示栏、气象信息显示屏等方式发布政府信息。指定专人负责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，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、转办、承办、答复程序，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方式、答复期限和答复备案等，切实做到信息公开的规范有序。进一步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。按照有关规定，由市气象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，确保不出现泄漏国家秘密的事件。协助主办单位，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。

二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17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42 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 2 条；2. 部门文件类（包括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）信息 16 条；3. 动态类信息 477 条；4. 行政职权类信息（包括行政审批、执法等）2 条；5. 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；6.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信息 0 条；7. 其他信息 1143 条。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561 条，微博微信公开信息 1121 条，新闻发布会公开信息 1 条，政府公报公开信息 0 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 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1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0 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0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。

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：本年度报告将微博微信信息发布条数纳入统计。

三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局 2017 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其中当面申请 0 宗；网上申请 3 宗，占 100%；信函申请 0 宗；传真申请 0 宗。

四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本局 2017 年度未收取依申请公开费用。

五 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本局 2017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。

六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7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长足进展，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及时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尚有待进一步拓宽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将采取切实措施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。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，主动查找薄弱环节，不断改进提高。针对热点难点问题，依法及时公开政府信息。完善舆论危机处理工作机制，密切跟踪舆情动态，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真实权威信息。

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广州气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。进一步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促进机关作风转变、便民惠民和预防职务犯罪中的重要作用，加快建设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机关，开创广州气象工作科学的新局面。

三是加强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登记、统计、通报、监督检查等制度，细化操作办法，把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落实到人，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，实现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、及时、主动予以公开。

七 附表

附表 1 主动公开情况统计

单位：8248 条

指标	数量
主动公开信息数	1642
其中：1. 组织机构	2
2. 部门文件	16
3. 动态类信息	477
4. 行政职权类信息	2
5. 财政预决算信息	2
6.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信息	0
7. 其他信息	1143

附表 2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

单位：3 条

指标	数量
依申请公开信息目录数	1
申请总数	3
其中：1. 网上申请数	3
2. 信函申请数	0
3. 当面申请数	0
4. 传真申请数	0
5. 其他形式申请数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3
其中：1. 同意公开	1

2. 同意部分公开	0
3. 不同意公开	0
4.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	2
5. 非本机关或信息不存在	0
6. 与生产生活科研需要无关	0
7. 申请内容不明确	0
8. 其他	0

附表 3 申诉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0 件

指标	数量
行政复议数	0
行政诉讼数	0